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编号：2025-012

|  |  |
| --- | --- |
| 投资者关系活动类别 | ☑机构投资者调研 □个人投资者调研□分析师会议 □现场参观□媒体采访 □业绩说明会□新闻发布会 □路演活动□其他  |
| 参会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 中泰证券、博时基金、金鹰基金、友邦保险、泓德基金、长江养老基金、招商基金、中信资管、中金资管、信达澳亚基金、创金合信基金、润晖投资、西部证券、中银资管、上海证券、九泰基金、海通资管、上海普行资产、财通资管、诺安基金、长盛基金、新华资产、长信基金、前海开源基金、申万菱信基金、长城基金、华泰资产、中睿合银投资、拾贝投资、中信建投基金、工银安盛资管、华创证券、路博迈基金、诺德基金 |
| 时间 | 2025年7月10日下午 |
| 地点及形式 | 腾讯会议线上交流 |
| 公司接待人员 |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首席合规官吴永钢先生，证券部等相关部门人员。 |
| 投资者关系活动主要内容 | **问：《稀土管理条例》颁布和实施以后有何影响？**答：《稀土管理条例》是为了规范稀土行业管理，保障稀土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促进稀土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保护生态环境和资源安全制定的条例，其总结了过去的管理经验和管理办法，自2024年10月1日起施行，未来将会对整个稀土行业产生非常深远的影响。《稀土管理条例》及《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总量调控管理办法（暂行）（公开征求意见稿）》主要有两大变化，首先是条例实施以后，将进口矿和国内矿同时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中进行管控，另外一个变化是其他的冶炼分离产能都要在两大稀土集团的指标下进行生产。**问：关于我国稀土废料回收是否有相应的政策？****答：**《稀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明确规定了国家鼓励和支持企业利用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对稀土二次资源进行综合利用。稀土综合利用企业不得以稀土矿产品为原料从事生产活动。**问：国家稀土产品出口管制政策实施前后，公司是否受到影响？公司出口业务的占比和主要出口产品情况？**答：公司坚决拥护执行国家出台的各项政策措施，国家出台的稀土产品出口管制政策，只是要求要合规的管理稀土产品出口，也是从履行国家安全防护义务这个角度去做稀土产品出口管控工作。从4月末开始，一些稀土企业陆续办理出口许可证，但是受出口许可证办理的时间、海关质检环节等影响，稀土产品出口较以前会稍微长一些。出口管制不是全面禁止，而是精准的管控，主要针对的是军民两用属性的中重稀土的物项进行许可出口管理，涉及镝、铽等7种中重稀土元素产品，需要申领两用物项出口许可，并明确最终用户和最终用途。从目前了解的情况来看，镧铈产品出口影响不大，镝铽等7种中重稀土元素产品的出口受到一定影响。公司主要以轻稀土产品出口为主，而且公司主要专注于国内市场，出口量较总销量来说占比较小，占公司整体营收的比重也很小，所以受出口管制的影响也相对较小。**问：今年的总量控制指标是否已经下发？相关部门制定总量控制指标时主要参考因素有哪些？**答：今年是《稀土管理条例》颁布之后第一次下发总量控制指标，本次总量控制指标也是综合考虑市场、企业生产以及稀土行业的供应与需求情况综合制定的。《稀土管理条例》第十条明确规定：“国家根据稀土资源储量和种类差异、产业发展、生态保护、市场需求等因素，对稀土开采和稀土冶炼分离实行总量调控，并优化动态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自然资源、发展改革等部门制定”。**问：公司对未来稀土价格的预期如何？**答：产品价格主要是受供需关系影响。一季度以来，受上游原料供应收紧及下游消费刺激等政策影响，稀土市场整体活跃度好于上年同期，进入4-5月后，受国际环境影响稀土价格出现短暂回落，但随着国家政策的逐渐明朗，稀土行业的受关注程度也随之上涨，带动了产品价格的上涨，目前公司子公司内蒙古北方稀土磁性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的订单相对饱满，公司对未来稀土价格走势持乐观看法。 |
| 附件清单 | 无 |
| 注：公司严格遵守信息披露法律法规与投资者交流，如涉及公司战略规划等意向性目标，不视为公司或管理层对公司业绩的保证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